

#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專業警察之友會組織簡則定之。
- 第二條：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址設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(以下簡稱保二總隊)所在地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以協助預防犯罪，促進警民合作，擴大安全宣導，維護治安功能為宗旨。
- 第四條：本會得設分支機構，**各大隊、刑事警察大隊**視需要設置辦事處，辦事處下得設警友站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承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指揮、監督、考核辦理會務外，並與保二總隊暨所屬大、中、分(小)隊密切配合、協調、聯繫。  
本會對所屬單位之人事、業務、經費，負考核、指揮、監督之權。
- 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助維護保二總隊駐轄(電廠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)內治安、交通安全維護及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工作。
  - 二、**輔助社區警政工作，協助強化保二總隊駐轄廠警關係，增進社區守望相助及為民服務工作。**
  - 三、辦理各種公益慈善、聯誼活動；協助防範犯罪之宣導。
  - 四、辦理民情訪問及疏解警民糾紛。
  - 五、**頒發偵破刑案獎金；表揚著有功績或對保二總隊有貢獻之員警及警眷。**
  - 六、**辦理員警及警眷傷、病與死亡案件之慰問補助及其他急難救助事宜。**
  - 七、辦理機關及員警因公涉訟案件之協助事宜。
  - 八、**警政興革之研究與建議；辦理員警國內外進修、受訓及參訪等補助事宜。**
  - 九、**有助警察勤、業推動及其他促進警民關係事宜。**

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品德端正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由現職警察人員或會員介紹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分團體、個人二種；另設顧問若干名。

一、團體會員：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、公(私)營企業工廠(場)、公司、行號等以團體名義參加者。

二、個人會員：凡以個人意願自行參加者。

三、顧問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自願贊助經費、財物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；或得視會務需要，邀請對警民合作、各單位安全維護著有貢獻者。

第九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、義務如下：

一、權利：

(一)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(二)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(三)參與各種活動。

(四)使用本會各項設施。

二、義務：

(一)繳納會費。

(二)遵守會章及決議案。

(三)協助推行警民合作。

(四)協助維護保二總隊駐轄(電廠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)內治安、交通安全維護及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工作。

第十條：會員行為有影響本會名譽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，得經委員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予以除名，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經委員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

第十三條：會員出會、退會，其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
第十五條：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委員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(決)算。
- 四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成立委員會、候補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三至五人為常務委員，成立常務委員會。

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，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。

第十七條：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資格。
- 二、執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。
- 三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- 四、聘(免)任職員及審查顧問資格。
- 五、監督考核會務。
- 六、訂定審查年度工作計畫及預(決)算。
- 七、得視事實需要設各種專務委員會。
- 八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常務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案及委員會決定事項。
- 二、綜理日常會務，並由主任委員決行。
- 三、主任委員代表本會執行職務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委



員會、常務委員會主席。

四、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，應由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：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常務委員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主任委員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，另上列人員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會務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襄理會務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辦事處設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至三人，由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；秘書一人由主任指定會員擔任。辦事處主任、副主任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二條：站設站長一人、副站長一人，由辦事處遴選於委員會追認；幹事一人由站長指定會員擔任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工作人員除外聘(雇)者外，餘均為無給職，但視業務需要，得酌給津貼或車馬費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主任委員，報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頒發當選證書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五條：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經委員會通過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遇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擬定、變更。
- 二、常務委員、委員之罷免。
- 三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

第二十七條：委員(常務委員)會每四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其決議以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開會時並得通知候補委員列席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年費。
- 二、團體會員年費。
- 三、有關機關補助。
- 四、委員、顧問及社會各界捐贈。
- 五、基金及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會費之徵收標準，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會每年訂定次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送交委員會通過後執行，並提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三十條：本會每年經費收支情形，應由委員會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報告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總會備查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二條：本章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總會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